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

承辦人：呂靜玲

電話：06-2089766 #16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昇本市教師兼行政之意願，本會建請貴局為本市兼任行政之教師編列超時加班費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，貴局為解決少數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難覓之問題，函文各校建議訂定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辦法」，本會立場已於110年11月22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00000204號函及110年12月28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00000227號函達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長期以來各校教師兼行政人員加班是常見的現象，以總務工作為例，近期各校皆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，有些學校更有耐震補強、操場改建與整修、幼兒園增班……等工程，兼任總務工作人員常需要配合工程加班工作。教務、學務及輔導等各處室行政人員亦常為協助校務而加班，目前加班僅能補休，無法敘獎、亦無加班費，更常見的是行政人員不僅無法正常休假，更遑論補休，加上超時工作無合理報酬，對兼行政工作的老師而言極為不公平，讓校長在徵詢教師兼行政時更形雪上加霜。
- 三、本會理解貴局欲解決各校尋覓兼行政教師之困難，亦理解行政工作之困難與艱辛導致降低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，目前臺北市、臺中市及桃園市已允許加班費的請領，因此本會呼籲貴局正視教師兼任行政之福利，編列加班費，以提昇教師兼行政之意願與士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立國中小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葦芸